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輔導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教育宣導，落實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共識，建立尊重、關懷的性別關係。
- 二、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三、實施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暨兒少性剝削防治與網路交友安全宣導教育，建立性別平權之安全意識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

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宣導活動、教師研習、班級團體輔導、各科融入式教學等。

伍、成立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』，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執掌為：

一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其餘委員由學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，均由學校聘任。
其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舉之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之；學生代表由班聯會代表擔任。
- (二)本會成員組成中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組成成員在同一學年度內不得任意更換。
- (三)本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並設置幹事一名，由生教組長兼任。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。

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教學活動

序號	活動內容	實施時間	對象	地點	承辦單位
1	配合各領域教學，研擬相關教材教法	各領域教學研究會	各科老師	各班	教務處 教學組
2	於各領域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	配合相關單元實施	全體學生	各班	各領域教師
3	身心健康與心理衛生教育	經常	全校師生	各班	學務處衛生組 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

二、宣導活動

序號	活動內容	實施時間	對象	地點	承辦單位
1	建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	111.9-112.6	全體師生	全校	學務處、總務處
2	製作『校園安全地圖』，並加以宣導	111.9-112.6	全體師生	學務處佈告欄	學務處生教組
3	性騷擾、性侵犯及性霸凌申訴信箱	111.9-112.6	全體師生	學務處信箱	學務處、輔導室
4	性別平等教育「標語」校園情境佈置	111.9-112.6	全體師生	輔導室佈告欄	輔導室輔導組
5	班會活動－性別平等主題討論	111.9-112.6	7、8年級	各班	學務處訓育組
6	本校館藏性別教育好書推薦及介紹	111.9-112.6	全體師生	圖書室佈告欄	教務處 設備組
7	備課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11.08.29	全校教職員	校史室	學務處
8	友善校園開學日宣導	111.08.30	全體師生	體三樓	學務處
9	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	111.09.05-09	全體師生	體三樓	學務處
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